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豐補字第848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廖昌禧

　　廖昌明　　址同上

　　廖秀菊

　　廖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審查意見參

照）。又債權人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故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廖昌禧為其債務人，並以遺產分割協議處分其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遺產，已侵害原告之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遺產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查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廖昌禧之債權額計為新臺幣（下同）219,857元【計算式：40,381元＋（自民國105年1月2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20日止之利息56,476元＋違約金123,000元，計算式如附表）＝219,857元】。至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部分，依本院職權調取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被繼承人廖張利所留遺產經稅捐機關核定價額為3,699,590元，復依被告廖昌禧之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計算，應為924,898元（計算式：3,699,590元x1/4＝924,89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首開說明，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準，核定為219,85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訴訟繫屬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利息	3萬6,554元	105年1月29日	115年5月20日	(10+112/365)	14.99%	5萬6,476元
2	違約金	自105年1月29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共計123個月又21日，違約金共計123,000元（計算式：每月1,000元x123個月＝123,000元）					123,000元